

郟县财政局

郟财监字〔2025〕03号

关于对郟县茨芭镇卫生院 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的整改通知

依据《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〉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5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监〔2025〕84号）及《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郟财字〔2025〕27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我局派检查组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于2025年9月8日起对你单位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计基础工作：

- 会计凭证封面填写不全：财务主管、经办会计、保管年限、装订人等均未填写。
 - 记账凭证：制单、复核为同一人。
- 上述违反了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2019年修订）的有关

规定。

依据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的相关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。

(二) 固定资产账面显示：

1. 2001 年 2 月份购置豫 D61201 车辆 1 台，价值 47748 元；
2. 2002 年 2 月份购置豫 D62186 车辆 1 台，价值 38348 元；
3. 2003 年 8 月份构建的医疗卫生用房 410 m²，原值 25.8147 万元。

以上均未见实物。

上述违反了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“第四十一条、第三十七条”的有关规定。

依据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，调整相关账项，进行相关账项处理。

你单位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整改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，按规定向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整改通知照常执行。

